附件2

**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调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倡导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提升学校学术论文的质量和影响力，创新科研服务和科研管理水平，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学校适度调整《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4）》（鄂经院发[2014]94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研制的“CSSCI来源期刊”和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以下简称“双核心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重要刊物为主要依据；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联合开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CSCD）为主要依据。参考兄弟高校的最新中文期刊目录。

**第三条** 学校中文学术期刊的遴选，坚持科学性和公认性的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向经、管、法主干学科倾斜并保持学科间相对平衡的原则；稳定分级目录的一类二类，适度调整分级目录的三类，允许各依托单位自主推荐四类分级目录。

**第四条** 中文学术期刊不包含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会议报告和论文集等。

**第二章 期刊分级标准**

**第五条** 依据“双核心期刊”学科门类标准，保持《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4）》（鄂经院发[2014]94号）基本框架，结合学校学科布局和实际进行。

**第六条** 本次学校主要对原中文学术期刊的三类和四类进行适度调整，即拟调整的人文社科三类期刊需在 “双核心期刊”中遴选，拟调整的自然科学三类期刊需在CSCD核心库中遴选；人文社科四类期刊需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和北图中文核心期刊中遴选。自然科学四类期刊需在CSCD扩展库中遴选。

**第三章 期刊遴选办法**

**第七条** 各学科研究领域依托单位要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召集同一学科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教师座谈会，根据上述期刊分级标准和数量分配表，经学术委员会充分酝酿，遴选推荐本学科领域的三、四类期刊。

**第八条** 科研处对各学科研究领域遴选确定的三、四类期刊组织主要由校外专家参加的会议进行论证，报经校学术委员会表决，校长办公会议确认并在校内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2021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按本办法执行，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按《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4）》（鄂经院发[2014]94号）执行。

**第十条** 学校正在执行的有关文件中凡使用的一、二、三、四类期刊，均以本细则为准。